

談人民參與審判中的 公訴檢察官

檢察官 黃昭翰

檢察官為民之群雄奮起

壹、前言

蔡總統英文前於就職演說提及：「司法改革會議之召開，因司法不再只是法律人需求，而是人民的司法；司法也不是法律人的家務事，而是全民參與的改革。」故如何讓人民參與審判，即成為司法改革的重要議題。

我所參與者是高雄地方法院第12場次之模擬法庭，本場次選擇「陪審制」為審判制度，由9位素人組成陪審團，而選擇之案例為一起真實發生之強姦殺人案件¹，考驗素人法官在面對重罪案件之角度。

在人民參與審判中，蒞庭檢察官面臨最大的挑戰是：素人陪審團與專業法官不同，其並不熟悉我們共通的「法律語言」。因此，要如何將艱深難懂的法律論述，轉化為其所能理解的「生活語言」，即為論告成敗之關鍵！

貳、論告策略：

與一般審判案件不同之處在於，陪審團必須在一個下午的密集審理中，即形成心證，因此清晰有效地傳遞檢方論點，即是論告時最須設想之重點，而我所採取之論告策略有三：



▲筆者論告之情形



▲本場次全體陪審員參與實況

¹ 為了讓素人法官掌握真實案件的原貌，本件除了將案發時間從88年改換成102年，並將案發地從屏東東港改換為高雄旗山外，其餘部分均依照原始卷證資料。附帶一提的是，為了讓相關地理位置與原案相仿，陳銘珠庭長與筆者，更一同前往旗山進行實地勘查。

第一、每次的論述，都只講論一個重點，而且不重覆。

第二、以切合論點之故事、比喻跟時事，幫助陪審團理解跟記憶。

第三、善用科技法庭之電腦投影片（PPT）進行說明。以下即從本件定罪審判程序，例示說明上開策略之具體運用。

參、定罪審判程序之公訴實況：

於本件所採用之「陪審制」中，檢辯雙方除了現行法制之「事實結辯」外，尚各有一次「開審陳述」及「出證程序」之論述機會（請參照圖一），而這三次論述也將成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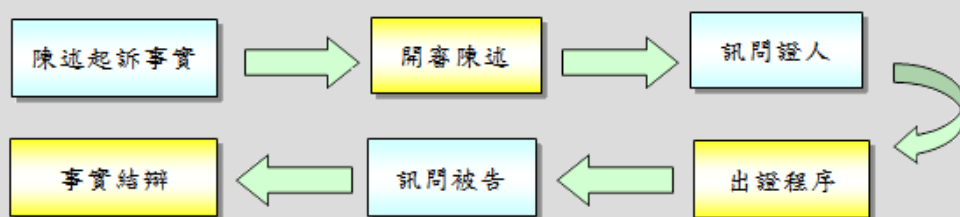
左右陪審團心證之關鍵。

一、陳述起訴事實：

從流程圖可以發現，審判程序是從檢察官「陳述起訴事實」開始，因此若能善用此次陳述，即是比辯方多了一次說服陪審團的機會！因此我從陳述起訴事實時，即開始採用上述之公訴策略：1. 從準備程序中，已知悉被告對於殺人部分是坦承，但否認當日有強姦意圖，故陳述之重點只有一個：即「強姦未遂事實的塑造」。

2. 以類似「動新聞」之方式講述，使陪審團身歷其境。

3. 以時序表及 Google 地圖，清楚呈現本案的犯罪時地！



▲ 定罪審判程序之流程

※ 今摘錄說明如下²：

<p>被告劉啟勝 (25歲) 被害人乙女 (13歲) 證人蘇同學 (13歲) 旗山老街巧遇 102年11月中 被告 乙女 蘇同學</p>	<p>102年11月24日 (星期日) 適逢月考 祖孫爭執 30分鐘 中洲 旗山 玩到將近傍晚時 乙女心想...</p>
<h4>投影片 1</h4> <p>被告與蘇同學先於11月初，在網咖認識，之後才在1次放學途中，巧遇蘇同學及乙女而認識。故案發當時，被告與乙女僅是認識不到半個月的普通朋友。</p>	<h4>投影片 2</h4> <p>案發前3天，剛好是個禮拜天，下週是旗山國中的月考，而品學兼優的乙女，因為被奶奶罵而委屈離家，就與蘇同學來找被告玩，玩到傍晚時，乙女仍然拉不下臉回家，竟賭氣在被告家住下！</p>



投影片 3

雖然在乙女入住的第一晚，被告就想性侵乙女，但乙女發育良好，身高將近170公分，矮小的被告，沒有把握可以在鄰舍緊鄰的住處，強姦乙女得逞。



投影片 4

所以被告花了3天，找到了一個距離其住處只要7分鐘車程的公墓，並在犯案前1日晚上，將菜刀預藏在機車內，用以逼乙女就範。



投影片 5

被告當日以找朋友為由，將乙女帶至公墓深處時，終於露出其真面目…



投影片 6

但因乙女拼命抵抗，致使被告無法實行強姦計畫，竟心生殺意，持預藏之菜刀，及現場磚頭，直接朝乙女頭部重擊！事後更以報紙焚燒乙女臉部，欲使其被當作無名屍處理！

² 「陳述起訴事實」所引用之圖片出處：

當事人示意圖（投影片 1）

<http://www.clipartbest.com/clipart-9izz7eA7T>

<http://www.iconarchive.com/show/my-seven-icons-by-itzikgur/Girls-Blue-Dress-icon.html>

<http://www.iconarchive.com/show/pretty-office-7-icons-by-custom-icon-design/Male-icon.html>

夕陽少女圖（投影片 2）：<http://www.giusiferrario.it/la-nostra-alleata-solitudine/>

黑暗步行圖（投影片 3）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535772013165515/photos/a.920058604736852.1073741834.535772013165515/920063148069731/?type=3&theater>

性侵示意圖（投影片 5），蘋果日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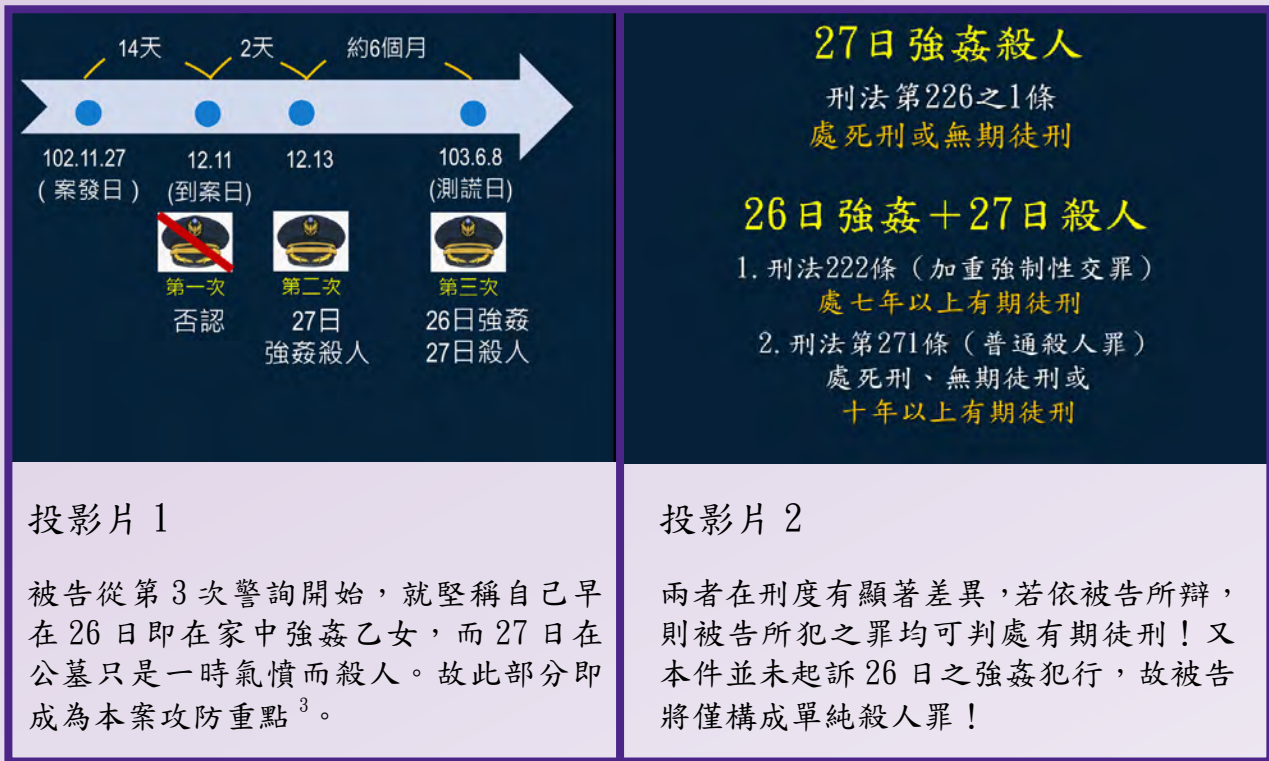
<http://www.appledaily.com.tw/realtimenews/article/new/20160406/832053/>

殺人示意圖（投影片 6），蘋果日報：

<http://www.appledaily.com.tw/realtimenews/article/new/20151102/723690/>

二、開審陳述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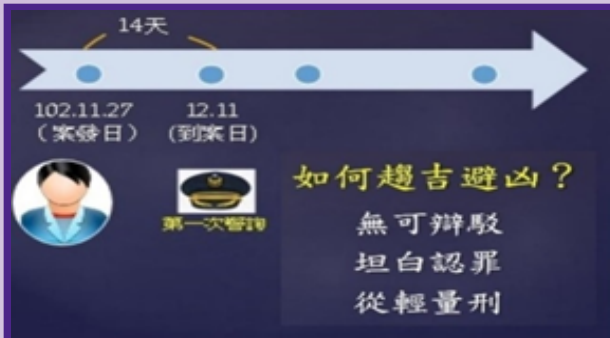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爭點只有一個：「被告是涉犯強姦殺人罪或普通殺人罪？」



而我在開審陳述的主張只有一個：「被告第二次自白最可採」，並選用了一個耳熟能詳的寓言故事—「蠍子與青蛙」來作為開場，且把青蛙設定為：跟被害人年紀相仿的蛙女孩，同時將結局進行改編，以達到預期之論述及隱喻效果。

<p>有一隻剛從蝌蚪小學畢業的蛙女孩</p>	<p>蠍子直接將毒針刺入蛙女孩的身體...</p>	<p>蛙女孩不懂... 蠍子說：沒辦法這就是我的「天性」</p>	<p>趨吉避凶也是犯罪者的天性</p>
<h3>投影片 1</h3> <p>「很多人都以為蠍子跟著蛙女孩，一起沈入河裡死了，但其實蠍子並沒有死，因為蠍子早知道，只要能將毒針刺入脖子，不出5秒就會死亡，一個已死的屍體只會上浮，不會下沉」⁴</p>	<h3>投影片 2</h3> <p>「原來蠍子所謂的『天性』，是指犯罪者都有趨吉避凶的天性！而此種天性也反映在被告歷次的供述上！」⁴</p>		

³ 本案之案號為屏東地院89年度重訴字第2號，歷經更三審而確定，更三審認定係「強姦殺人」，而高院原審、更一審、更二審均認定係「普通殺人」。



投影片 3

被告在案發兩週後到案，當時是將所有責任推給一個叫『陳金達』男子，但不到兩天，檢警馬上查悉陳金達於案發期間都在住院，被告無可辯駁，此時最趨吉避凶的作法就是坦白從寬。



投影片 4

「但被告事後發現，強姦殺人最輕只能判無期徒刑，基於趨吉避凶之天性，選擇在六個月後翻供，主動要求製作筆錄，並改認有機會判處有期徒刑之單純殺人罪。」

三、出證程序：

本件對於檢察官最不利之處，在於 27 日強姦未遂之事實，其實沒有直接證據，因為死者的陰道跟乳房都驗不出被告的唾液跟精液反應，而且發現時死者下半身衣褲完整，此也是辯護人的攻擊重點，即主張：「檢察官採認之強姦殺人自白，無直接證據相佐！」

故於此程序，我只提出一個論點：「被告的第二次自白有間接證據可以補強」，並透過社會矚目時事，讓陪審團快速明瞭「間接證據」之概念，再佐以 PPT 之標註功能，讓卷證中之筆錄重點及相關照片均一一清楚呈現！



投影片 1

難道只有直接證據才是證據？李昌鈺博士跟最高法院判例都說：「間接證據也一樣重要」，但到底何謂「間接證據」，讓我們來看看以下的例子



投影片 2

「有一天，阿基師騎機車到林森北路，竟然安全帽都沒脫，就上了一名女子的車子去摩鐵，而這個人左看右看，都不像是阿基師的老婆！」媒體據此即大幅報導阿基師外遇！

⁴ 開審陳述所引用之圖片出處：

蠍子與青蛙圖（投影片 1、2）

<http://www.tamilsirukathaigal.com/2016/06/scorpion-and-frog-aesop-moral-story.html>

<http://arcticpetrel.blogspot.tw/2012/07/the-scorpion-and-frog.html?view=timeslide>

又沒拍到親密動作
也不知道在兩人摩鐵做什麼
媒體憑什麼如此認定...

間接證據



投影片 3

若照辯護人的說法，阿基師此時應該馬上跳出來反駁：「又沒有直接證據證明我外遇！」但阿基師沒有，反而立刻道歉，為什麼？「因為有間接證據！」

間接證據就像這幅未拼湊完成的圖



投影片 4

而間接證據就像這幅圖畫，即使尚未完成，但我們都知道這是「蒙娜麗莎」。而那抹被告刻意遮掩起來的微笑，就是本件強姦未遂之事實！



被告102年12月13日偵訊

問：她住在你家期間，你就可以強姦她，為何要帶到公墓去強姦？

答：我們那裡住很多人，我怕鄰居會聽到。

投影片 5

而本件最令人困惑之處在於：「乙女 24 日就已經入住，被告為何隔了 3 天才犯案，還特別跑去公墓？」但被告說...

被告住處照片



被告家中照片



投影片 6

被告住處照片，與被告的自白完全相符！鄰舍緊鄰，且被告之臥室跟客廳沒有隔間，鄰居一進門就會撞見！⁵

⁵ 出證程序所引用之圖片出處：

李昌鈺新聞畫面（投影片 1）：<http://news.tvbs.com.tw/local/326120>

阿基師上摩鐵新聞（投影片 2），台灣壹週刊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UubqWOL3YaI>

阿基師記者會照片（投影片 3），蘋果即時：<http://www.appledaily.com.tw/realtimenews/article/new/20141211/522176/>

蒙娜麗莎微笑（投影片 4）<http://reader.roodo.com/jigsawpuzzle/archives/8513765.html>

四、事實結辯：

「出證程序」是從被告角度提出間接證據，故於「事實結辯」時，則改以乙女角度提出更多間接證據，即從乙女國小成績單，發覺其不僅成績優異，更從其導師評語及案情發展推知乙女個性，推翻辯護人企圖塑造乙女饒家貪玩的形象，更證明被告辯詞不可採，此部分也成為多位陪審員形成「強姦殺人」心證之關鍵⁶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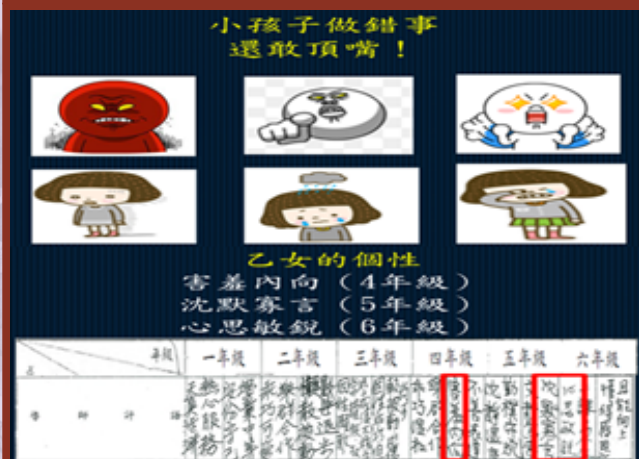
投影片 1

還記得蠍子與青蛙的故事嗎？其實這個故事還沒完：「當蠍子乘著蛙女孩的屍體上岸時，馬上被逮捕！但蠍子說：我不是故意要殺她」



投影片 2

「兔警官說：你過河為何不找烏龜，你坐殼上很安全，而且萬一你要刺他脖子，他還可以縮頭！所以你特地找蛙女孩，就是為了享用蛙肉！」兔警官可以透過間接證據破案，我想本案亦可！



投影片 3

從導師評語⁷可知乙女的個性細膩，又適逢青春期的她，因被奶奶莫名痛罵，才會賭氣離家！依此可推知，若被告要在家中性侵，乙女必反抗到底，鄰居一定會發現！



投影片 4

且若確如被告所辯稱：其於 26 日已先強姦乙女。依乙女的個性，其 27 日怎麼可能還隨同被告一同出遊！？⁸

⁶ 陪審團於第一輪投票時，即達成 7 比 2 的有效評決，高票支持檢方主張之強姦殺人罪！

⁷ 有個題外話是：本次模擬審判，有另一個由教師組成的影子參審團，會後研討時，有個老師表示：「她到現在才知道原來導師的評語，竟然也會成為法庭上的重要證據」！並開玩笑地表示：「那以後若一個同學每天上學 都遲到，屢勸不聽，那我給他的評語可能要改成『堅持到底，百折不撓』」

肆、結論

模擬審判是一場邀請人民進入司法的盛宴，而參與過程中，我發現每個受邀者均具高度之熱情，甚至有陪審員是犧牲個人休假或日薪，為了就是全程參與這場盛會，而檢辯的論述就如同一盤盤頂級牛肉，但一個再怎麼喜歡吃牛肉的客人，如果主人家從頭到尾都只招待全熟牛肉，我相信沒有人會覺得美味！

身為一個好主人，當然必須先為客人準備前菜，湯品，並在主菜之後，再送上甜品，這才算是一場盛宴！這也就是為何在整場的論述過程中，我不斷地採用各種故事、比喻跟時事的方式，來結合論點，期盼以深入淺出之方式，邀請素人一同遨遊法律的世界，因為我總相信一場好的論告，表達方式與內容同樣重要⁹！

期盼法律不再是距離人民遙不可及的彗星，而是觸手可得的活水，不僅暢快人心，更能使飲者得益！願此刻觀看文章的您，也能同享這場精心預備的饗宴！

伍、參與模擬審判之感

特別感謝陳宗吟主任於過程中之協助及鼓勵，也感謝林圳義學長傳授許多論告及製作PPT之技巧，以及陳秉志學長、張家芳學姐、林芝君不吝提供先前參與模擬法庭之公訴經驗，更將其精心製作的PPT全數分享，最後也要感謝全力幫浦之協辦檢察官伍振文！

最後的最後，要感謝天父上帝，讓我在擔任公訴檢察官的階段，有這樣難得的歷練機會，可以如此近距離地去學習律師、法官，甚至庭長是如何理解卷證，著實令我獲益良多，從中也體會到工作的喜樂，將一切榮耀歸給主！



▲黃檢察官昭翰

⁸ 事實結辯所引用之圖片出處：

蠍子圖（投影片1、2）<https://todaysmanager.wordpress.com/2013/04/28/recognize-peoples-true-nature-the-scorpion-and-the-frog/>

<http://www.free-vectors.com/vector-scorpion-image/>

兔警官圖（投影片1、2）

<http://digivee.deviantart.com/art/Judy-Hopps-Special-Forces-602692418>

<http://bdanimare.tumblr.com/>

烏龜圖（投影片2）<http://www.58pic.com/psd/12734328.html>

Line貼圖（投影片3）Line Store 官方貼圖：<https://store.line.me/home/zh-Hant>

⁹ 本次評論員即台灣大學教授李茂生評論中即謂：「法律人的用語方式與一般人用的方式是不太一樣的。」「看辯方，只有稍微講一講，我們就不想聽了。為何我們會不想聽，因為我們就講我們的法律語言，一般人是聽不懂但法律人還是那句話，就是不解釋。檢方就不一樣了，把法律人的身分都丟掉，就開始表演。」

檢察為民之
群
雄
奮
起



▲審、檢、辯之合影¹⁰

¹⁰由左至右依序為：王博正律師、吳文賓律師、李奇芳律師、陳銘珠庭長、黃昭翰檢察官、伍振文檢察官

